

臺北市政府 107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余金佩、林鼎強

貳、討論事項

第 11 案

主計處提：107 年度各機關(基金)概算編列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原提報擬列數 337 億 3,235 萬 9,829 元，同意照列。
- 二、待決定數 145 億 996 萬 7,424 元，核定如下：

(一)「A 營造永續環境」：

1. 災害防救專案計畫 784 萬 8,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4 億 9,855 萬元，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及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

(二)「B 健全都市發展」：

1. 電腦專案計畫 4,919 萬 6,000 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343 萬 4,000 元、災害防救專案計畫 3,001 萬 56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37 億 3,140 萬 2,933 元，依研考會複評及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
3. 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公共運輸使用量統計」，其中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編列 1 億 1,400 萬 2,545 元，依該局提報市長室會議結果核列。

(三) 「C 發展多元文化」：

出國計畫 116 萬 2,059 元，依討論事項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四) 「E 強化社會支持」：

1. 電腦專案計畫 3 萬 6,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93 億 2,317 萬 7,512 元，依研考會複評及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

(五) 「F 打造優質教育」：

1. 電腦專案計畫 8,873 萬 4,100 元、出國計畫 172 萬 8,036 元與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 182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施改善」2 億 7,000 萬元、「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備改善」3,000 萬元及「增設幼兒園設施」2 億 3,270 萬元，依該局提報市長室會議結果及該

局檢討後之金額核列。

3. 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所屬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費（含校園共融式遊戲場）」1,500萬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之教育局主管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六) 「G精進健康安全」：

電腦專案計畫1,907萬元、災害防救專案計畫400萬元與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7,440萬2,000元，依討論事項第2案、第6案及第8案審查結果核列。

(七) 「H精實良善治理」：

電腦專案計畫2,788萬9,679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80萬元，依討論事項第2案及第5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調整項目：

(一) 「A營造永續環境」：

1. 北投垃圾焚化廠設施改善8,800萬元，經參酌決標金額，同意修正為8,400萬元。
2. 小田園教育計畫4,459萬元，經教育局表示，因再增加30處地點以推廣辦理該項計畫，擬增加750萬元，同意照列。
3. 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1億2,339萬1,888元，經工務局所屬水利工程處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情形核算後，同意修正為1億1,386萬5,153元。

(二) 「B健全都市發展」：

1. 污水處理廠水污染防治費 5,133 萬 7,000 元（包括迪化廠 2,740 萬元、內湖廠 750 萬元及八里廠 1,643 萬 7,000 元），經工務局所屬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說明，因「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原規劃家戶水污費於 107 年起開徵，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後暫緩徵收，爰 107 年度暫不編列，同意所請。
2. 公運處辦理老、障、孩童優待票價差補貼 7 億 6,345 萬 6,722 元，經該處說明，其中雙北市票價差額補貼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旅次分配比例分擔改為依各自管轄路線分擔，致增加分攤款 693 萬 3,045 元，因已編列於該處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內，爰同額減列，同意所請。

(三) 「C 發展多元文化」：

辦理大稻埕生態博物園區文化館所等相關活動——新芳春茶行 650 萬元，經文化局說明，因「新芳春茶行 1、2 樓委外經營管理實施計畫方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 2 讀暫擱，為有效銜接委外經營前之空窗期，同意其中 500 萬元由原「獎補助費」科目調整為「業務費」科目。

(四) 「E 強化社會支持」：

北士科專案住宅興辦公共住宅用地土地價購款 6 億 4,972 萬 5,016 元、房屋價購款 8 億 2,349 萬 9,848 元，經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核算後，同意修

正為 5 億 5,527 萬 5,328 元及 6 億 9,561 萬 9,600 元。

四、補列項目：

(一)「B 健全都市發展」：

文化局辦理三井倉庫歷史建築景觀工程原待決定數 1,203 萬 1,200 元，原則同意列入 BP3.1 門戶計畫執行進度（西區門戶），並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文化局主管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二)「E 強化社會支持」：

1. 社會局辦理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建築工程擬列數 420 萬 5,328 元，因漏未提報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同意列入 EP3.1 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2. 社會局補列建成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459 萬 6,467 元、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分攤款 249 萬 4,577 元（主政機關為衛生局），原則同意列入 EP3.1 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並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社會局主管概算及衛生局主管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第 12 案

主計處提：107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9 億 8,630 萬 6,692 元，除南港大樓搬遷裝修工程 1,700 萬元，經社會局檢討後，減列 67

萬 9,700 元，准列 1,632 萬 300 元外，其餘 119 億 6,930 萬 6,69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1 億 5,776 萬 3,328 元，核定如下：

- (一) 車輛相關費用 2 萬 6,847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 陽明教養院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租金 162 萬元，考量中央已函示各機關不得以公款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陽明教養院如提供員工上下班交通車，因未符合上開中央規定，爰全數刪除。惟照顧員工為本府之責任，請社會局會同交通局研商以透過公共運輸處對客運業者補貼方式，調整客運營運時間及路線，解決陽明教養院員工上下班交通不便問題。
- (三) 陽明教養院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37 萬 8,000 元，因前項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租金 162 萬元已全數刪除，爰同意照列。
- (四) 相關社福中心配合中央前瞻計畫辦理設施設備及修建工程 331 萬 1,701 元，先行同意照列，惟在中央確定補助前請依實際執行方式調整預算編列項目名稱。
- (五) 投資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000 萬元，准列 1,000 萬元，刪減 4,000 萬元。
- (六) 華岡院區整修工程 4,588 萬 1,120 元，同意依陽明教養院檢討 107 年度所需經費准列 2,294 萬 560 元，刪減 2,294 萬 560 元。

(七) 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5,355 萬 7,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

(八) 其餘 60 億 298 萬 8,66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459 萬 6,467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二)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249 萬 4,577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建機關衛生局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605 萬 7,726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7,112 萬 9,302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214 萬 3,982 元，核定如下：

1. 辦理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 1,000 萬元，另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7 年度歲出概算配合編列 704 萬 496 元，共計 1,704 萬 496 元，經社會局說明，依中央對本府執行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通告事項略以，機關應辦理之法定事項應以公務預算優先支應，倘以公益彩券盈餘配合編列，則應衡酌編列之比率(公務預算應 \geq 50%)，本項原則同意於 700 萬元內

先行試辦，惟請社會局與原民會依上揭核列額度及分攤比率之原則重新調整編列。

2. 其餘 5 億 9,214 萬 3,98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614 萬 8,86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0 萬 5,687 元，係臺北 NPO 聚落社福團體辦公室地租收入 115 萬 8,227 元、臺北 NPO 聚落社福團體辦公室建物租金收入 10 萬 3,460 元及臺北 NPO 商業標租租金收入 14 萬 4,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11 萬 8,59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1 萬 6,968 元，核定如下：

1. 臺北 NPO 聚落辦公室維修費 4 萬 1,182 元、臺北 NPO 聚落地價稅 43 萬 9,288 元、臺北 NPO 聚落房屋稅 2 萬 692 元、臺北 NPO 聚落之營業稅 6 萬 6,937 元，共計 56 萬 8,099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其餘 164 萬 8,86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000 萬元，經社會局說明該基金業務收支及現金餘額

後，刪減 4,000 萬元，准列 1,000 萬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454 萬 478 元，係廣慈博愛園區北區新建工程 2,124 萬 4,444 元及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 6,329 萬 6,034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8 萬元，同意照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16 萬 4,95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87 萬 7,803 元，核定如下：

（一）凱達格蘭文化館物業管理（保全、清潔、機電）委外服務及耗材維護費（北投生態博物園區）265 萬元，同意照列。

（二）辦理原住民族耆老服務中心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 704 萬 496 元，另 1,000 萬元擬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合計 1,704 萬 496 元。本項請原民會 107 年度先以總額 700 萬元試辦並洽社會局調整經費分配比例，嗣經原民會重新調整後，刪減 347 萬 496 元，准列 357 萬元，其餘 343 萬元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三）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646 萬 2,300 元，原則同意照列。

（四）其餘 2,572 萬 5,00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

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衛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6 億 9,544 萬 8,24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390 萬 9,846 元，核定如下：

(一) 早期療育鑑定、評估、諮詢指導及行政費用 150 萬元，依本府衛生局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早療專家聯繫會議」之醫院升等審查結果核列。

(二) 中山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79 萬 7,708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中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核列。

(三)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分攤款 1,487 萬 9,533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 審查結果核列。

(四) 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電梯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分攤款 5 萬 347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文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核列。

(五) 車輛相關費用 13 萬 5,23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 其餘 4 億 8,654 萬 7,02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 民眾檢舉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衛生案件獎金 40 萬元，同意照列。

(二)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481 萬 3,884 元，除依討論事項第 10 案審查結果核列外，並請

衛生局完備專簽報府程序。

(三)臺北市北投長期照護園區(原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案之先期規劃 315 萬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5 億 6,696 萬 4,643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6 億 9,163 萬 2,971 元，核定如下：

1. 退休、退撫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748 萬 5,840 元，查行政院本(106)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651 號函釋略以，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之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或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爰本項經依上揭函釋核算後，刪減 748 萬 5,340 元，准列 500 元。

2. 其餘 56 億 8,414 萬 7,13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1 億 3,779 萬 4,945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6 億 9,029 萬 8,722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提撥獎勵金 32 億 2,463 萬 4,226 元，配合業務收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3. 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救助金 5,179 萬 3,38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配合業務收支與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4. 其餘 51 億 7,106 萬 8,61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10 萬元，依衛生局單位預算歲出審查結果核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6,881 萬 8,50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5,393 萬 4,626 元，核定如下：

1. 仁愛院區信義宿舍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分別為 1 億 6,706 萬 2,500 元及 618 萬 1,350 元，共計 1 億 7,324 萬 3,850 元，經聯合醫院說明上揭房地擬於 106 年度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價購，爰全數刪除。
2. 仁愛院區信義宿舍整修工程 42 萬 3,56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萬華區莒光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2,796 萬 2,216 元，經聯合醫院說明業務需求，原則同意照列，惟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4. 其餘 5,230 萬 5,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

核列。

五、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21 萬 3,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補列項目：資產之變賣，係出售六合超市大樓地下停車場予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2,051 萬 1,764 元，同意照列。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5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2,004 萬 5,984 元，核定如下：

(一) 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2,927 萬 5,984 元，原則同意照列。

(二) 其餘 9,077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1 億 9,851 萬 6,324 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1 億 6,799 萬 9,175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 億 51 萬 7,149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53 萬 3,307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 億 9,060 萬 4,522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資產報廢損失 3 萬 6,624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其餘 21 億 934 萬 2,69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綜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支出後以純益大於 9 億 3,000 萬元編列。

三、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3,337 萬 8,428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5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四、分配股（官）息紅利：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 億 9,394 萬 9,665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5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五、增撥資本：係公積撥充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2,144 萬 4,930 元，同意照列。

六、折減資本：係資產作價折減，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155 萬 2,684 元，同意照列。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 億 3,885 萬 7,079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 億 8,110 萬 5,9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825 萬 8,47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九、資產之報廢：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116 萬 1,21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萬 6,624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十、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3,010 萬 3,334 元，同意照列。

十一、本基金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8 案、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各區公所 107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基準審查結果如下：

一、新增調解委員報紙補助費，依民政局建議，自 107 年度起按每人、每月 300 元編列。

二、新增辦理聯合成年禮、青少年成長等禮俗活動，依民政局建議，自 107 年度起按每年 15 萬元編列。

三、新增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派駐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人員意外保險，依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結果編列。

四、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松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124 萬 6,51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9 萬 5,530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2 萬 982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67 萬 4,54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53 萬 4,366 元，同意照列。

信義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420 萬 8,21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914 萬 6,023 元，核定如下：

(一)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861 萬 5,257 元及工程費 1,299 萬 8,717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399 萬 6,465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三) 其餘 353 萬 5,58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減)列項目：

(一) 興建信義區四育區民活動中心 1,084 萬 3,8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7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 事務工友委外業務管理費 36 萬元，同意照列。

(三) 依編列基準減列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36 元，同意如數減列。

(四) 減列因應事務工友委外相關人事費 60 萬 3,636 元及業務費 2,600 元，同意如數減列。

大安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692 萬 8,90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45 萬 6,273 元，核定如下：

(一)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參建分攤款 2,686 萬 2,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社會局)審查結果核列。

(二)其餘 359 萬 4,27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932 萬 9,21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42 萬 8,36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67 萬 6,788 元，同意照列。

中正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552 萬 6,08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6 萬 1,034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2,055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305 萬 8,97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804 元，同意照列。

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259 萬 9,92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73 萬 5,362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2,055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73 萬 3,30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14 萬 2,476 元，同意照列。

萬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169 萬 7,12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62 萬 5,737 元，核定如下：

(一)日祥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分攤款 929 萬 5,177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26 萬 1,664 元，原則同意照列。

(三)其餘 306 萬 8,89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60 萬 1,212 元，同意照列。

文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377 萬 4,81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24 萬 309 元，核定如下：

(一)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181 萬 2,754 元，原則同意照列。

(二)其餘 342 萬 7,55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92 萬 160 元，同意照列。

南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3,995 萬 8,86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107 萬 3,683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4,11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台肥公營住宅東明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分攤款 884 萬 205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三)其餘 222 萬 9,36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10 萬 9,800 元，同意照列。

內湖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260 萬 5,9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47 萬 8,722 元，核定如下：

(一)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28 萬 5,168 元，原則同意照列。

(二)其餘 319 萬 3,55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32 萬 6,160 元，同意照列。

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6,194 萬 5,67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0 萬 2,83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11 萬 6,280 元，同意照列。

北投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059 萬 1,73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97 萬 1,649 元，核定如下：

(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設置支援性服

務設施價購款(建民區民活動中心)686 萬 8,030 元及(洲美區民活動中心)534 萬 648 元，同意照列。

- (二) 建民區民活動中心裝修、管理及桌椅費 576 萬 5,822 元及洲美區民活動中心裝修、管理費 151 萬 3,299 元，計 727 萬 9,121 元，因係因應新增設置區民活動中心，而將甫完工建物 3 戶內之隔間全數拆除重新裝修及另設置連通門，經北投區公所說明將以最節省之方式辦理，爰先予照列。惟本案請民政局針對設置區民活動中心複評標準作業程序(SOP)加以檢討，避免於選定區民活動中心位址後，需再就既有之隔間進行敲除等不經濟支出情事。
- (三)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室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 46 萬 8,439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停車管理工程處) 審查結果核列。
- (四) 其餘 301 萬 5,41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 (一) 北投區稻香市場改建案 115 萬 6,256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衛生局) 審查結果核列。
- (二) 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 89 萬 2,440 元，同意照列。

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 億 1,642 萬 1,532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3,724 萬 543 元，核定如下：
- (一) 車輛相關費用 8,5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

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 區政中心大樓電梯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分攤款 6 萬 78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文山區公所)審查結果核列。
- (三)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84 萬 2,342 元及工程費 277 萬 9,728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四) 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126 萬 4,46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中山區公所)審查結果核列。
- (五) 其餘 6 億 3,128 萬 5,41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財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4 億 6,499 萬 6,165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648 萬 3,153 元，核定如下：
 - (一)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分攤款 376 萬 3,714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二) 中山區行政中心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65 萬 3,55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中山區公所)審查結果核列。
 - (三) 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電梯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分攤款 5 萬 3,308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文山區公所)審查結果核列。

- (四) 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1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
- (五) 車輛相關費用 5 萬 2,001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六) 其餘 5,186 萬 5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附屬單位概算：

-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391 萬 9,136 元，同意照列。
- 二、支出：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930 萬 730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236 萬 8,157 元，核定如下：
 - 1. 折舊費用 367 萬 5,67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2. 其餘 9,869 萬 2,48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所得稅費用：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76 萬 7,242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6 萬 9,500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9 萬 5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五、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7 萬 2,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支出，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7 億 9,009 萬 3,08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90 億元，核定如下：

1. 舉借債務收入 790 億元，係本基金自行舉債以償還舊債之收入，同意照列。

2. 債務還本收入 100 億元，經配合本府財政收支情形結果核列，同意照列。

(三)補列項目：經捷運工程局說明，捷運自償性債務之償還，因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本府及交通部與新北市政府間訴訟爭議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府敗訴定讞，故將捷運公司償還自償性經費屬(原)省府部分據以分配予本府，爰補列雜項收入 2 億 506 萬 9,371 元，同意照列。

(四)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939 億 9,516 萬 2,453 元。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7 億 9,012 萬 5,53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90 億元，其中 790 億元，經配合前揭「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餘 100 億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配合前揭「債務

還本收入」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債務還本 2 億 506 萬 9,371 元，配合前揭雜項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 億 7,837 萬 8,80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1 萬 5,012 元，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0 弄 6 號及 8 號等 10 戶房地租金，經聯合醫院說明，上揭房地租約到期（按：106 年 8 月 9 日），擬於 106 年度向本基金辦理價購，爰全數刪除。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6,280 萬 50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417 萬 1,485 元，核定如下：

1. 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0 弄 6 號及 8 號等 10 戶房地之地價稅 47 萬 8,500 元及房屋稅 7 萬 7,680 元，共計 55 萬 6,180 元，經配合前揭房地租金核列情形，全數刪除。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298 萬 6,091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62 萬 9,21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元，同意照列。

四、增撥基金：係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3 億 4,850 萬 1,440 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65 萬 27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 萬 5,9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931 萬 6,580 元，同意照列。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地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億 9,986 萬 6,11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298 萬 4,544 元，核定如下：

(一)本局公共廊道空間意象設計改造 159 萬 2,367 元，同意照列。

(二)車輛相關費用 17 萬 5,311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其餘 1 億 121 萬 6,86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3,170 萬 6,559 元，同意

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 億 9,591 萬 3,791 元，核定如下：

1. 讓售本府相關機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收入 13 億 6,549 萬 5,316 元，經配合臺北市住宅基金、社會局及北投區公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讓售產業發展局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746 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地價款 5 億 2,803 萬 7,250 元，經配合產業發展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水利處有償撥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投區軟橋段 94 地號堤防用地地價款 8,404 萬 7,820 元、新洲美段 3 地號堤防用地地價款 14 億 1,840 萬 8,335 元及軟橋段 87 地號抽水站用地地價款 4 億 9,992 萬 4,070 元，共計 20 億 238 萬 225 元，依水利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核列。
4. 雜項收入 1,000 元，係報廢電腦資產變賣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 億 5,791 萬 88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 億 4,382 萬 9,593 元，核定如下：

1. 讓售本府相關機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成本 13 億 2,851 萬 4,708 元，經配合臺

北市住宅基金、社會局及北投區公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讓售產業局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746 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成本 2 億 198 萬 4,110 元，經配合產業發展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水利處撥用北投區軟橋段 94 地號堤防用地土地成本 2,485 萬 2,850 元、新洲美段 3 地號堤防用地土地成本 5 億 8,310 萬 5,050 元及軟橋段 87 地號抽水站用地土地成本 1 億 6,336 萬 1,015 元，共計 7 億 7,131 萬 8,915 元，依水利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核列。
4. 營業稅 3,698 萬 608 元，經配合相關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0 萬 2,392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6. 財產交易短絀 2 萬 8,882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7. 其餘 199 萬 9,97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其他依法分配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771 萬 7,699 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萬 5,8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 萬 6,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5,660 萬 2,01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560 萬 6,422 元，核定如下：

1. 南港經貿園區重劃區 7,529 萬 1,69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1,031 萬 4,72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萬 482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781 萬 7,699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700 萬 6,23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4 萬 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係加班費 8 萬 5,655 元，經地政局說明業務需求，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後續仍請地政局依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加班費金額。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勞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0 億 8,549 萬 4,12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2,335 萬 8,717 元，核定如下：

(一)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 65 萬 6,365 元及工程費 99 萬 325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其餘 1 億 2,101 萬 2,02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711 萬 4,401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57 萬 5,39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 萬 2,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1,491 萬 9,705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328 萬 1,569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967 萬 69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 億 8,650 萬 5,57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287 萬 9,489 元，核定如下：

(一) 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753 萬 3,913 元，原則同意照列。

(二) 其餘 7,534 萬 5,57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6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60 萬 8,72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 億 6,940 萬 2,249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57 萬 7,102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636 萬 1,94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1,277 萬 6,357 元，同意照列。

四、折減基金：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3,217 萬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18 萬 7,546 元，同意照列。

六、增加長期投資：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4,853 萬 8,5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1,277 萬 6,357 元，係信義區三興段公辦都市更新案，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變賣：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408 萬 7,284 元，同意照列。

八、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8 億 9,639 萬 1,252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 億 7,630 萬 4,28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8,357 萬 3,482 元，核定如下：

1. 出租住宅公共安全責任意外險 2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 億 9,423 萬 2,069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一般地價稅 2,938 萬 3,53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再據以計算核列。
4. 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1,493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 其餘 5,968 萬 6,38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減列項目：係內湖區瑞光市場公共住宅基地土地租金 1,012 萬 132 元，經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說明，依財政局 106 年 7 月 27 日以北市財產字第 10632958200 號函釋略以，按住宅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以無償為原則，有關都發局使用市場基金帳列「公共用」代管財產之市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參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得無償撥用之精神，應無須支付土地使用費，爰同意如數減列。

三、增撥基金：

- (一)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7,237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 (二)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4 億 3,479

萬 4,771 元，經都發局說明，本項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449 萬 7,50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5 億 1,286 萬 1,29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722 萬 3,701 元，同意照列。

六、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53 萬 2,32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變賣：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303 萬 528 元，同意照列。

八、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長期債務舉借：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6 億元，同意照列。

十、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118 萬 9,933 元，同意照列。

十一、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8 案、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 萬 1,520 元，同意照列。

三、其他重要報告：

(一)查市議會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時，作有綜

合決議：「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統一各項基金預算編列之法源依據，市府應先制定各相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編列相關預算。」。

(二)請都發局依上揭綜合決議，至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或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前，以府函送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至市議會審議。

秘書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681 萬 24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57 萬 5,592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2,055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057 萬 3,53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公管中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1,551 萬 5,31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39 萬 5,547 元，核定如下：

(一)市政大樓總機交換機數位化功能提升 728 萬 1,855 元，刪減 4,095 元，准列 727 萬 7,760 元。此外，對於本市政大樓空間修繕及設備更新，公管中心應擬定整體改善計畫及目標，逐年推動。

(二)市政大樓地下 1、2 樓公共空間暨附屬服務設施整修工程 1,447 萬 255 元，同意照列。

(三)市政大樓 1 樓中庭及 2、3 樓公共區域整修工程 100 萬 6,373 元，同意照列。

(四) 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1,486 萬 7,207 元，原則同意照列。

(五) 其餘 76 萬 9,857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主計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818 萬 1,20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34 萬 18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政風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281 萬 3,43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8 萬 3,58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公務人員訓練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588 萬 5,62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45 萬 3,03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442 萬 2,92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86 萬 2,31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都市計畫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98 萬 5,65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3 萬 9,82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客家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835 萬 8,17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284 萬 4,870 元，核定如下：

(一)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委託營運計畫 35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 5,934 萬 4,87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觀光傳播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1,105 萬 54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4,695 萬 1,248 元，核定如下：

(一)辦理「城市博物館聚落」活動及行銷費用 1,500 萬元，本項經觀光傳播局檢討後 107 年度暫不編列，全數刪除。

(二)辦理本市銀髮觀光活動相關費用 3,300 萬元，依觀光傳播局檢討結果，刪減 704 萬元，准列 2,596 萬元。

(三)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17 萬 5,873 元，原則同意照列。

(四)其餘 9,877 萬 5,37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申復項目：

(一)辦理 108 年度外籍旅客來臺北市統計調查(第一期)40 萬元，本項係屬研究發展專案計畫項目，依討論事項第 5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辦理 106 年度外籍旅客來臺北市統計調查(第三期)90 萬元，本項係屬研究發展專案計畫項目，依討論事項第 5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127 萬 5,522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857 萬 3,181 元，核定如下：
 - (一)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2,50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
 - (二)車輛相關費用 10 萬 7,825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三)其餘 4,346 萬 5,35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兵役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182 萬 2,233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948 萬 371 元，核定如下：
 - (一)競爭性資本支出列入競爭評比項目 3,559 萬 6,834 元，原則同意照列。
 - (二)其餘 388 萬 3,53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法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4,077 萬 2,535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117 萬 1,39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國家賠償金 3,500 萬元，依報告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